

山西商务厅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
晋商建〔2022〕36号

山西省商务厅
山西省财政厅
山西省乡村振兴局
关于发展乡村 e 镇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
若干举措

各市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和省

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，服务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，推动产业、主体、电商、人才、技术、文旅、物流、创新等要素科学聚集，形成“产业+电商+配套”的可持续发展电商生态体系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如下举措。

一、科学谋划布局。依据各地优势资源，合理规划乡村 e 镇建设，科学设定乡村 e 镇规模，与乡村振兴工作结合起来，高标准编制乡村 e 镇发展规划，推动乡村 e 镇和区域经济协同发展。乡村 e 镇规划应边界清晰、集中连片、空间相对独立、四至范围精确。对电商聚集区、双创基地、智创城、电商强镇、产业大镇、特色基地、特色商业街区、步行街、电商孵化基地、商贸古镇、跨境乡村 e 镇等有一定电商发展基础的可作为乡村 e 镇打造载体，形成产业特而强、功能聚而合、形态小而美、机制新而活的新型电商发展空间。在太忻一体化经济区重点培育一批乡村 e 镇，推动乡村 e 镇与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融合发展。

二、培育乡村 e 镇主导产业。聚焦产业细分门类，结合产业发展现状，选择最有基础、最有潜力的门类作为主导产业，培育形成最具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。利用省级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企业提质增效。加大对农产品认证体系、追溯体系、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力度，加强与区域产业互联互通，坚持绿色发展，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和产品附加值。对接省内外优势

电商产业和市场优质资源，完善乡村 e 镇电商产业链供应链。鼓励省内外大型企业下沉供应链，促进乡村 e 镇产业发展。

三、培育引进电子商务企业。发展壮大市场主体，培育一批电商龙头企业，对注册和引进到乡村 e 镇的电子商务企业以及乡村 e 镇内电商业绩突出的企业给予适当财政资金奖补，包括奖励、减免房租等，提高入驻企业创业创新积极性。建立长效稳定的电商产品供应销售渠道，优化产业链供应链，加强产销对接，鼓励在电商平台和省外建设山西产品特色馆，拓宽产品销售渠道，扩大产品网络销售。开展金融扶持，对接金融机构，创新金融产品，为企业提供优惠金融服务，满足企业融资需求。

四、发展跨境电商。落实跨境电商扶持政策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，引进跨境电商龙头企业、平台企业、应用企业和跨境电商人才。强化本地企业与乡村 e 镇内跨境电商平台和龙头企业对接合作，运用电子商务改造传统营销渠道，利用第三方平台开展对外贸易。鼓励对接阿里巴巴国际站、亚马逊、速卖通等第三方平台资源，建设跨境电子商务创业培训（孵化）基地和服务中心。

五、打造区域公共品牌。立足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，支持乡村 e 镇，开发一批适销对路的网货产品，打造做强一批区域公用品牌，鼓励企业创建一批“小而美”自主品牌。建立区域公共品牌运行和管理制度，促进区域公用品牌发展。挖掘品牌内涵，讲好品牌故事，创新品牌营销，组织开展区域公共品牌线上、线下

营销推广活动，畅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，提高品牌竞争力和知名度。

六、培育乡村 e 镇商业带头人。建立电商产业培训孵化中心，开展新型商业带头人培育，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商业带头人。引进电商培训机构，对接大专院校，开展电商人才定制培训。培育一批本地网红，发挥网红效应。举办创业创新和技能大赛，挖掘电商专业人才。整合政府机构、行业协会等培训资源，利用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等开展品牌设计、市场营销、电商应用等专业培训，强化实操技能，提高就业转化率。引入外部智力、人力资源，加强跨区域人员交流学习，提升就业创业服务水平，扩大就业容量，提升就业质量。

七、健全电商公共服务体系。立足地方产业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水平，统筹加工、生产、包装、设计、营销、策划、金融服务、培训、展示、体验、会展和直播等服务，建立乡村 e 镇电商公共服务中心。整合邮政、供销、交通、快递、金融、政务、益农信息社等资源，拓展服务中心代买代卖、小额存取、信息咨询、职业介绍等便民服务功能。围绕电商发展需要，发挥市场主导作用，向乡村 e 镇内企业提供营销推广、研发设计、技术运维、仓储物流、安全认证、交易追溯、数据存证、专利申请、法律财税咨询等服务。建立电商产品展示体验中心，宣传展示推介山西优特产品和优势资源。推动公共设施和建筑等物联网应用，提高公

共服务设施智能化水平。优化村级服务站点布局建设，统筹整合利用好现有农村电商、益农信息社、邮政、供销、等村级站点资源。

八、完善物流配送体系。引导邮政、快递、物流、商贸流通等企业开展市场化合作，实现统一仓储、分拣、运输、配送、揽件，建立完善物流共同配送服务规范和运营机制，构建全国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。在整合县域电商快递基础上，搭载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配送服务，推动物流快递统仓共配。以乡村 e 镇为核心载体，推动寄递物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，促进信息共享、数据互联。

九、加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。依据乡村 e 镇的定位和产业需要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完善基础配套设施，健全配套服务功能。支持宽带通讯、加工包装、产品研发、冷链仓储、物流配送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。完善“一刻钟”便民生活圈设施，开展智慧社区建设，积极应用大数据、物联网、5G 等技术，实现数字化、智能化管理。强化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对乡村 e 镇的支撑作用，围绕乡村 e 镇的主体功能区建设和产业定位，加强和提升综合示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服务功能和能力，满足乡村 e 镇发展需求。

十、加大招商引资。围绕乡村 e 镇建设，加大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，创建有利于吸引人才的生活工作环境，健全有利于企

业入镇发展的配套设施。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乡村 e 镇建设。创新招商模式，突出精准招商，提升招商质量，推进乡村 e 镇高质量发展。鼓励引进有建设资源、配套资金大等实力雄厚、专业性和可持续性强的省内外企业承接乡村 e 镇建设和运营。

十一、促进创业创新。发挥乡村 e 镇的政策和配套优势，营造有利于创业创新的良好氛围，支持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产品、新模式发展。发展众创空间等新型孵化器，完善技术支撑服务和创业孵化服务，提升孵化能力。推动乡村 e 镇创业孵化和科研院所技术成果转化有效结合，促进大数据、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创新应用。

十二、优化营商环境。落实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财税、用地、金融、服务等政策措施，在乡村 e 镇内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创新管理模式，提高服务水平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。加强分类指导和动态监管，创新监管手段，建立日常指导监管机制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完善乡村 e 镇内电商企业信息采集制度，建立健全电子商务统计监测体系，依托大数据技术加强管理。加强诚信建设，开展信用评价服务，探索建立电商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，促进电商产业规范发展。加大对侵权假冒、虚假交易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，营造良好的乡村 e 镇营商环境。

十三、发挥集聚引领作用。进一步充实乡村 e 镇电子商务服务资源，提升服务质效水平，建立具有典型带动效应的电商产业

发展基地，打造区域性电子商务服务辐射中心，结合地方经济发展特点，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、商贸流通、民生服务、文化旅游等地方优势产业和重点企业融合，开展线上线下协同的资源对接服务，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，推动地方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十四、加强宣传强化管理。利用各种媒体，加大对乡村 e 镇相关政策、活动、经验、成效的宣传报道力度，积极营造正向舆论氛围，引导群众更新观念，调动群众积极性，不断提升企业参与度。加强地区间交流与借鉴，推广典型经验，增强辐射带动效应。强化管理，确保乡村 e 镇在用地、生态环保、债务防控、房住不炒和生产安全等方面合规合法。按照碳达峰碳中和要求，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十五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完善体制机制，建立省统筹、市负总责、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，以及各级、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明确工作职责，落实主体责任。加强政府引导，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 e 镇建设，充分激发农村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。鼓励各地优先采取项目补助、贷款贴息、以奖代补等支持方式，开展乡村 e 镇打造工作。加大投资力度，优化政策供给，提升服务和治理水平。因地制宜、做好顶层设计，加大政策协同力度，研究出台土地、资金、人才等配套支持政策。强化监督考核，建立乡村 e 镇绩效

考核体系，把乡村 e 镇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内容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

山西省商务厅

2022 年 2 月 24 日印发
